

中等职业学校试用教材

军事训练

(上册)

景慎祜 邱法盛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等职业学校试用教材

军事训练

(上册)

景慎祜 邱法盛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军事训练 上册/景慎祜,邱法盛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7(2004 重印)

ISBN 7-04-006025-6

I. 军… II. ①景…②邱… III. 学校教育-军事训练
IV. G4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7355 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82028899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二厂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9.5	印 次	2004 年 7 月第 11 次印刷
字 数	240 000	定 价	11.5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部发行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以原国家教委、解放军三总部颁发的学生军训大纲为依据,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国防教育专业的教学需要编写的。主要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队列动作;地形与地形图;半自动步枪、冲锋枪射击;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的防护及人民防空;单兵战斗动作等。全书结构合理,内容充实,图文并重,语言通顺易懂,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符合国防教育专业的教学规律和教学特点。

本书既可作为中等职业学校国防教育专业的军事课教材,也可作为保安等相关专业的教材,以及中等职业学校军训教材。

前 言

近年来,在党和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方针的指引下,在教育部门和地方武装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国的中等职业学校国防教育专业有了迅速发展。中等职业学校国防教育是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增加国防意识、提高兵源素质的有效途径。国防教育专业的创立,适应了国防建设的需要,是教育改革的成果。

为了满足学校对军事教材的需求,我们以毛泽东军事思想和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为指针,以原国家教委、解放军三总部颁发的学生军训大纲为依据,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国防教育专业的教学需要,编写了《军事常识》《军事训练》(上、下册)教材。

《军事训练》(上册)共有六章,依次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队列动作;地形与地形图;半自动步枪、冲锋枪射击;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的防护及人民防空;单兵战斗动作等。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紧密结合学校的培养目标和办学特点,着眼于素质教育。在内容选取上,贯彻思想性、科学性、规范性和理论联系实际原则。在编写方法上,注意由浅入深,深入浅出,语言通顺易懂,图文并茂,便于教和学。

本书由景慎祜、邱法盛主编;由汪涌(第一章部分)、景慎祜(第一、四章部分,第五章)、孙宝忠(第二、六章)、李贵霞(第三章)、高效伟(第四章部分)编写;本书插图主要由李贵霞绘制;由济南陆军学院谭必人副院长主审。国防大学训练部军训办公室张彦斌主任又对全书进行了审阅。在成书过程中,得到了国防大学、济南陆军

学院、山东省教学研究室、河南省职业技术教育教学研究室、河南省郑州市第一预备军人学校、河南省商丘市预备军人职业学校、山东省德州市平原预备军人学校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6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	1
第一节 军队颁布共同条令的意义	1
第二节 《内务条令》简介	3
第三节 《纪律条令》简介	13
第四节 《队列条令》简介	18
第二章 队列动作	22
第一节 单个军人的队列动作	23
第二节 分队队列动作	39
第三节 敬礼	52
第四节 阅兵	55
第三章 地形与地形图	60
第一节 地形与地形图在军事上的作用	60
第二节 军用地形图的识别	78
第三节 野外辨别方向的方法	118
第四节 利用地形图研究地形	126
第五节 地形图的现在与未来	136
第四章 半自动步枪、冲锋枪射击	143
第一节 武器常识	143
第二节 简易射击学理	158
第三节 射击动作	172
第四节 对固定目标射击的组织与实施	180

第五章 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的防护及

人民防空 187

第一节 核武器及其防护 187

第二节 化学武器及其防护 209

第三节 生物武器及其防护 223

第四节 防护器材及其使用 237

第五节 人民防空 246

第六章 单兵战斗动作 270

第一节 单兵在战斗中的任务和遵循的原则 270

第二节 战术基础动作 271

第三节 敌火下运动 278

第四节 利用地形 282

第五节 阵地内防护 289

第一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 共同条令

共同条令,是军队各级组织和全体人员都必须执行的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包括《内务条令》、《纪律条令》、《队列条令》。它是中央军委以简明条文的形式发布给全军的命令,是军队建设的基本法典,是部队正规化管理的基本依据,是三军将士共同遵守的行动准则。我军新一代共同条令,是中央军委江泽民主席于1997年10月7日签署命令,并向全军发布施行的。

学好共同条令,不仅对现役军人是必需的,对有志于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预备军人也是十分必要的。在国防教育和军训中贯彻共同条令,可以使学员以解放军为榜样,激励艰苦奋斗的革命意志,建立良好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培养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和雷厉风行的作风,培养良好的纪律观念,为当好一名预备军人进而参军服役,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一节 军队颁布共同条令的意义

新的共同条令是中央军委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坚持以法从严治军,加强我军正规化建设的重大举措。它的颁发施行,对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保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全面贯彻建军方针,巩固和提高部队战斗力,促进军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治军需要法规。我国古代兵家曾说过:“凡兵,制必先定。制先定则士不乱,士不乱则刑乃明。”“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强制体

现。我军是党领导的人民军队,是国家政权的主要组成部分,是执行政治任务的武装集团。在武器装备日趋复杂,组织分工更为缜密,协同要求愈加严格的情况下,要使来自五湖四海,出身、经历、生活习惯、文化水平、思想修养、政治觉悟各不相同的军队成员统一起来,步调一致;使军队的各个方面反应灵敏、运转自如,保持强大的战斗力,必须用科学、严谨、统一的法规来规范每个军人的行动。

共同条令是我军建设的基本法规。红军初创时期,毛泽东同志在古田会议上就提出了“编制红军法规”的任务。红军先后制定颁发了政工条例、纪律条令、内务条令等基本法规。在战火纷飞的年代里,全军坚持依照条令条例来教育、管理、训练部队,卓有成效地保证了我军在极其艰难困苦条件下作战任务的完成。解放后,叶剑英、徐向前等元帅都曾多次组织编写、修改条令条例。毛泽东同志还亲自审定过我军的内务条令。邓小平同志主持军委工作时反复强调,正规化必须同军事领域内的变革形势相适应,所有的领域、所有的方面都要制定出章程,用以条令条例为主体的法规制度规范部队建设的各个方面。江泽民主席领导军队工作以来,对我军的正规化建设倾注了大量心血,相继审查签发了一系列军事法规。江主席多次指出,建设现代化的革命军队,不能不强调正规化,一定要严格用条令条例教育、训练和管理部队。半个多世纪以来,我军的条令建设日臻完善,逐步形成了科学、配套的条令法规体系。新的共同条令是在我军建设即将跨入 21 世纪的重要时刻颁发的,是为适应形势发展和军队建设要求所采取的一项治军措施。它的颁发与施行,标志着我军的法规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当前,在我军提出以现代化建设为核心,以提高战斗力、打赢现代高技术局部战争为根本标准,以正规化建设为重点的新的历史时期,用新的共同条令来规范军人的一切行动,反映了军队建设客观规律的要求,抓住了正规化建设的关键,是革命化、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

共同条令是全体军人共同遵守的行动准则。共同条令在我军军事法规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涉及到军队建设的方方面面,是依法从严治军的基本依据和准则。军队中的每一位成员,不论职位高低,都应无条件地遵从条令的约束,任何人都没有逾越条令的特权。对每个军人来说,共同条令是伴随整个军事生涯的行动准则。对整个军队来讲,共同条令具有统一全军意志和行动,把千军万马凝结成钢铁般整体的巨大功能。认真贯彻执行共同条令,坚决做到令行禁止,全军才能步调一致,整齐划一,保持高度的集中统一;才能维护良好的军人形象,更加赢得人民群众的爱戴与信赖,保持人民军队的政治本色;才能保证军队能够经受住各种困难和复杂局面的考验,充分发挥人民民主专政柱石的作用,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使命,成为名副其实的钢铁长城。总之,军队只有严格执行共同条令,才能做到“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才能为打赢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提供有力保证。

第二节 《内务条令》简介

一、《内务条令》的基本精神

《内务条令》是规定军人职责、军队内部关系和日常生活制度的法规,是军队生活的准则和行政管理的依据。颁布《内务条令》的目的在于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内部关系、正规的生活秩序,巩固军队内部的团结统一,养成严整的军容、优良的作风、自觉而严格的组织纪律,巩固和提高战斗力。

我军早在红军时期(1936年)就制定了内务条令(当时称《中国工农红军暂行内务条例》),随着军队发展,1936年至1990年,对《内务条令》先后修订过10次。现行的《内务条令》是1997年10月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江泽民签署命

令颁布执行的。其基本精神是：以毛泽东军事思想、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和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总要求，努力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坚持人民军队的性质，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以提高战斗力和打赢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为根本标准，把提高战斗力作为军队内务建设一切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使部队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以法治军、从严治军，实施正规的严格管理；坚持培养部队的优良作风，保持崭新的精神风貌；在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的基础上，根据新时期国家和军队建设的发展以及军事斗争的需要，探索新特点，充实新内容，创造新方法。

二、《内务条令》的基本内容

《内务条令》共 21 章 326 条、10 个附录。

第一章 总则。总则共有 10 条，是整个条令的纲。它集中阐述了我军的性质、基本任务和新时期建军的一系列要求。总则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中国共产党缔造和领导的，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武装起来的人民军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担负着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的任务。”在此基础上规定了我军内务建设的基本任务，即：“使每个军人明确和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军队良好的内外关系，建立正规的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培养优良的作风和严格的纪律，保证军队圆满完成任务。”新的《内务条令》还根据新形势下部队管理教育工作的特点，提出了做好管理教育工作的要求。即：“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官兵一致，尊干爱兵；发扬民主，依靠群众；严格要求，赏罚严明；说服教育，启发自觉；公道正派，不分亲疏；艰苦朴素，廉洁奉公；干部带头，以身作则；团结紧张，严肃活泼；拥政爱民，军民

团结。”

第二章 军人宣誓。它规定了军人誓词的内容、宣誓的基本要求及宣誓大会的程序,并规定了军人退出现役前要举行向军旗告别仪式。军人誓词是:

我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我宣誓:

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服从命令,严守纪律,英勇战斗,不怕牺牲,忠于职守,努力工作,苦练杀敌本领,坚决完成任务,在任何情况下,绝不背叛祖国,绝不叛离军队。

军人宣誓大会的程序通常是:

- (1) 宣誓大会开始。
- (2) 奏唱军歌。
- (3) 主持人讲话(简要说明宣誓的意义,讲解誓词的基本精神)。
- (4) 宣读誓词(宣誓人立正,右手握拳上举,由预先指定的一名宣誓人在队列前逐句领读誓词,其他人高声复诵)。
- (5) 宣誓人代表讲话。
- (6) 其他代表致词。
- (7) 首长讲话。
- (8) 奏唱《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歌。
- (9) 宣誓大会结束。

第三章 军人职责。它规定了士兵职责、军官职责、首长职责以及 30 种主管人员职责。

士兵的一般职责为:

- (1)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勇敢顽强,坚决完成任务。
- (2) 刻苦训练,熟练掌握手中武器和技术装备。
- (3) 努力学习政治,不断提高思想觉悟。
- (4) 严守纪律,服从管理,尊重领导,团结同志,爱护集体荣誉。
- (5) 艰苦奋斗,厉行节约,爱护武器装备和公物。

- (6) 积极学习科学文化,提高文化素质。
- (7) 积极参加体育训练,锻炼身体,增强体质。
- (8) 遵守安全规定,保守军事秘密。

班长职责为:

班长对全班的工作负完全责任。

- (1) 带领全班做好战斗准备,指挥全班完成战斗任务。
- (2) 带领全班完成军政训练任务,提高全班人员的军政素质。
- (3) 带领全班严格执行规章制度,严格组织纪律,养成良好作风。

(4) 带领全班爱护装备,严格遵守使用规定,熟练掌握手中武器。

(5) 掌握全班人员的思想情况,及时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搞好团结,保证各项任务的完成。

(6) 教育和监督全班严守秘密,落实安全措施,预防各种事故、案件。

(7) 完成上级赋予的其他任务。

第四章 内部关系。它规定了军人相互关系、官兵关系、机关相互关系、部队(分队)相互关系;强调“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不论职位高低,在政治上一律平等,相互间是同志关系。”但是,“部属、下级必须服从首长、上级”。在官兵关系一节中,指出“官兵关系是军队内部关系的基础”。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文职干部和士兵,必须按照官兵一致的原则,互相尊重,互相爱护,互相帮助,同心协力地完成任

务。

第五章 礼节。它规定了军队内部的礼节、军人和部队(分队)对军外人员的礼节、其他时机和场合的礼节。在军队内部礼节中规定:“军人敬礼分为举手礼、注目礼和举枪礼。着军服戴军帽或者不戴军帽,通常行举手礼。携带武器装备不便行举手礼时,可以行注目礼。举枪礼仅限于执行阅兵和仪仗任务时使用。”“军人听到首长和上级呼唤自己时,应当立即答‘到’。回答首长问话时,

应当自行立正。领受首长口述命令、指示后,应当回答‘是’。”

军人在下列时机和场合的礼节:

(1) 每天第一次遇见首长或者上级时,应当敬礼,首长、上级应当还礼。

(2) 军人进见首长时,在进入首长室内前,应当喊“报告”或者敲门,得到允许后方可进入并向首长敬礼;进入同级或者其他人员室内前,应当敲门,经允许后方可进入。

(3) 同级因事接触时通常互相敬礼。

(4) 在室内,首长或者上级来到时,应当自行起立。

(5) 营门卫兵对出入营门的分队、首长和上级应当敬礼,分队带队指挥员、首长和上级应当还礼。

(6) 卫兵交接班时,应当互相敬礼。

第六章 军容风纪。它规定了着装、仪容、举止和军容风纪检查的具体要求,并指出军人必须按照规定着军服,保持军容严整。着装规定:

(1) 严格按照授予军衔的命令佩带军衔标志。

(2) 严格按照规定佩带帽徽、肩章、军种(专业技术)符号、领花等。

(3) 军人着军服时,应当戴军帽。戴大檐帽、作训帽时,男军人帽檐前缘与眉同高,女军人帽稍向后倾;戴绒(皮)帽时,护脑下缘距眉,男军人为一指,女军人为三指。

(4) 军服应当保持整洁,配套穿着,不得混穿。不得在军服外罩便服。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扣好领钩、衣扣。着长袖衬衣(内衣)时,下摆扎于裤内。军服内着毛衣、绒衣、棉衣等内衣时,下摆不得外露。

(5) 操课和集体活动时通常着军鞋。着便鞋(含凉鞋)时,只准穿黑、棕色鞋(女军人还可以着浅色凉鞋),鞋跟高度男军人不超过3厘米,女军人不超过4厘米。除工作需要和洗漱外,不得着拖鞋、赤脚和赤脚穿鞋。

(6) 作战、训练、施工、体力劳动时通常着作训服;其他时机和场合通常着常服;参加集会、检(校)阅和外事活动时的着装,按照主管(主办)单位规定执行。

(7) 参加执勤、操课、检(校)阅或者携带武器、战斗装具时,通常扎外腰带,其他时机场合需扎外腰带时,由团以上单位首长规定。

(8) 季节换装的时间和着装要求,由师以上单位首长规定。城市驻军由警备工作领导机构统一规定。

在仪容方面,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头发应当整洁。男军人不得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蓄发(戴假发)不得露出帽外,帽墙下发长不得超过1.5厘米;女军人发辫不得过肩,女士兵不得烫发。师以上首长可以在规定的发型内决定所属人员蓄一种或几种发型。军人染发只准染与本人原发色一致的颜色。

(2) 军人不得文身。着军服时,不得化妆,不得留长指甲和染指甲,不得围围巾,不得在外露的腰带上系挂钥匙和饰物,不得戴耳环、项链、领饰、戒指等首饰。除工作需要和眼疾外,不得戴有色眼镜。

(3) 着军服时,应当按照规定佩带国家和军队统一颁发的勋章、奖章、证章、纪念章等,不得佩带其他徽章。院校学员和工作人员可以佩戴院校徽章。营区出入证只限于本营区和出入营门时佩带和使用。

在举止方面,应做到:

(1) 军人必须举止端正,谈吐文明,精神振作,姿态良好。不得袖手、背手和将手插入衣袋,不得边走边吸烟、吃东西、扇扇子,不得搭肩挽臂。

(2) 军人参加集会、晚会,必须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顺序入场,按照指定的位置就座,遵守会场秩序,不得迟到早退。散会时,依次退场。

(3) 军人着军服进入室内通常脱帽。脱帽后,无衣帽钩时,立姿可以夹于左腋下,坐姿置于桌(台)前沿左侧或者膝上(帽顶向上,帽徽朝前),也可以置于桌斗内。宿舍内军帽可以统一放在床铺上。

(4) 军人外出,必须遵守公共秩序和交通规则,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军队的声誉。不得猬集街头、嬉笑打闹和喧哗,不得携带违禁物品。乘坐公共汽(电)车、火车时,主动给老人、幼童、孕妇和伤、病、残人员让座。

(5) 军人遇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应当见义勇为,积极救助。

(6) 军人不得酗酒、赌博和打架斗殴,不得参加宗教、迷信活动。

(7) 军人不得到地方的酒吧、发廊、按摩室、桑拿浴室、录像厅、歌舞厅和电子游艺厅等场所消费娱乐。

(8) 军人不得围观和参与社会游行、示威、静坐等活动,不得传抄、张贴、私藏非法印刷品,不得组织和参与集体上访。

(9) 军人不得购买、传看渲染色情、暴力、迷信和低级庸俗的书刊和音像制品。

(10) 军人在公共场所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不得吸烟。

(11) 文艺工作者扮演我军官兵时,必须严格执行军容风纪的规定,维护军队和军人形象。

(12) 军人不得摆摊设点、叫买叫卖,不得以军人的名义、肖像做商业广告。

第七章 对外交往。它规定了军人在对外交往中的各项规定。主要内容有:

(1) 军人不得与社会上的非法组织和非法刊物以及有关人员发生联系,不得参与地方大众传播媒介开展的交友活动。

(2) 军人不得与地方人员进行不正当、不必要的交往。军人与国外、境外人员交往,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军人不得收听收